



# 资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ZI YANG SHI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21.05

(总第12期)

#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主管单位 资阳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 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 资阳新闻传媒中心  
编 审 王智勇 宋昌灿  
责任编辑 钟雷 宋中华 伍晓玉  
美 编 李小梅  
印 刷 四川工人日报印刷厂  
准印号 资市内资准印(2021)第047号  
地 址 雁江区广场路3号  
电 话 028-26111086  
邮政编码 641300

## 市政府文件

02 资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资阳市支持创新驱动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资府发〔2021〕15号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05 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资阳市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 资府办发〔2021〕27号  
09 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资阳市限价商品住房建设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资府办发〔2021〕28号  
12 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资阳市配套社区办公服务与养老服务设施合用房规划建设和移交管理五条措施的通知 资府办发〔2021〕29号  
14 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资阳市本级(含雁江区、高新区、临空经济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续期办法的通知 资府办发〔2021〕32号

## 人事任免

16 资阳市人民政府关于何瑜、谢阳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资府人〔2021〕18号  
16 资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杨杰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资府人〔2021〕19号  
17 资阳市人民政府关于邹萍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资府人〔2021〕20号

## 县(区)文件选登

18 安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岳县促进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安府发〔2021〕12号

## 部门文件选登

22 资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建筑工程技术初、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资住建发〔2021〕128号  
24 资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资阳市住宅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资住建发〔2021〕131号  
27 资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资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资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资阳市政务服务大数据管理局关于印发资阳市优化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服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资住建发〔2021〕153号  
31 资阳市教育和体育局关于公布“2021年师德师风建设典型案例”评审结果的通知 资教体函〔2021〕98号  
33 资阳市教育和体育局关于印发资阳市开展中小学有偿补课和教师违规收受礼品礼金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资教体函〔2021〕100号

# 资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资阳市支持创新驱动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若干政策的通知

资府发〔2021〕1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资阳市支持创新驱动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  
实施。

资阳市人民政府  
2021年10月13日

## 资阳市支持创新驱动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省委十一届九次全会和市委四届十二次全会决策部署,深入推进创新驱动引领高质量发展,特制定如下政策。

### 一、打造高水平创新平台

(一)建设开放型中试熟化平台。支持市内外高校、科研院所、科技企业(团队)、国有资本、社会资本等围绕先进技术创新需求,独立或联合在资建设开放型中试熟化平台,经认定后按规定给予最高200万元资金支持。对解决行业共性技术需求的重大中试熟化平台,由受益财政按照“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支持。根据中试熟化平台开放服务情况,每年给予最高50万元资金支持,补助时间最多3年。中试熟化成果在资实现转化和产业化后,对三年累计销售收入不低于2000万元或年度销售收入不低于1000万元的熟化产品,一次性给予销售收入10%、最高200万元奖励。

(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排名第一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建设专业化创新平台。聚焦重点特色产

业创新需求,支持国内外知名科研机构、“双一流”大学、头部企业等来资建设科研分支机构或新型研发机构,由受益财政按照“一所(院、校)一策”方式给予支持。对新认定的国、省级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分别一次性给予100万元、50万元资金支持。对成功备案的省级产业技术研究院,一次性给予50万元资金支持。对新认定的国、省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农业科技园区,分别一次性给予50万元、20万元资金支持;对新认定的国、省级科普基地,分别一次性给予20万元、10万元资金支持。

(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和体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三)打造全链条创新孵化平台。支持国内知名专业化机构来资建设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孵化载体,由受益财政按照“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支持。对新备案的国、省级众创空间,分别一次性给予50万元、20万元资金支持;对新认定的国、省级科技企

业孵化器、加速器、大学科技园,分别一次性给予100万元、40万元资金支持。对新备案的国家级星创天地,一次性给予20万元资金支持。

(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市教育和体育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 二、强化创新主体培育

(四)梯次培育科技型企业。对首次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一次性给予20万元资金支持;对资格期满后重新认定的,一次性给予10万元资金支持。对首次认定的省级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一次性给予20万元资金支持。对新备案入库的瞪羚企业,一次性给予50万元资金支持。在有效期内整体迁建落户资阳并重新完成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程序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视为新认定。聚焦重点特色产业技术链、创新链,实施补链强链延链招商,支持招引行业科技型企业,由受益财政按照“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支持。

(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经济合作外事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五)提升创新研发和成果转化能力。建立资阳市科技计划项目库,对获得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立项的,给予最高100万元资金支持。对经核定的上年度研发费用占销售收入3%及以上的企事业单位,给予上年度研发费用总额3%、最高60万元资金支持;对研发费用同比增加15%及以上的企事业单位,采取分段补助的方式,给予增加部分5%、最高50万元资金支持。激发国有企业科技创新活力,国有企业的研发投入经认定后在经营业绩考核中视同利润。对新认定的国、省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机构,分别一次性给予50万元、20万元资金支持。对新备案的国、省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20万元、10万元资金支持。对引进的国、省重点科技计划项目在我市进行规模化生产和应用,且年度销售收入达到1000万元以上的企业,一次性给予销售收入5%、最高200万元奖励。

(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经济合作外事局、市农业农村局、

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国资委,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六)支持产学研合作。支持领军企业牵头建立创新联合体,对评估为优秀的省级创新联合体,一次性给予最高100万元资金支持。支持企事业单位开展技术创新联合攻关,对在市级及以上科技主管部门备案并取得协议约定成果且实际支付给合作方经费20万元(不含设备购置费)及以上的,一次性给予单个项目实际合作经费5%、最高10万元资金支持。技术输出方为我市企事业单位的,在完成技术合同登记后,一次性给予年交易总额5%、最高10万元奖励。

(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

## 三、加速创新人才聚集

(七)大力引进各类创新人才。“资阳创新领军人才项目”“资阳创业领军人才项目”“资阳创新型企业家项目”各增加10个名额,对生物医药、口腔装备、电子信息等重点领域用人单位给予人才计划倾斜。设立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项目,每个项目给予40万元资助。对全市统一组织直接引进的博士研究生(或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才)、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或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才)分别给予40万元、20万元资金支持。大力推进全市人才公寓建设,5年内建成2000套人才公寓。对全市统一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在住房公积金贷款、提取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学技术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八)支持建设高水平创新团队。“资阳领军人才计划”增设资阳创新创业团队项目,新增10个创新创业团队名额。市级财政给予每个入选团队30万元至200万元资助,团队所在县(区)和依托单位给予相应支持。大力支持引进顶尖创新创业团队,给予每个引进团队50万元至300万元的项目资金资助,解决创新创业团队的科研立项、经费支持和团队核心成员的职务职称、薪酬待遇、服务保障等事项。对新认定的省级院士(专家)工作站,一次性

给予20万元资金支持。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科学技术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协,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九)激发人才创新创业活力。在资单位每培养或新增全职引进一名两院院士、国家级科技领军人才、省级科技领军人才,分别给予500万元、300万元、100万元奖励。支持高校创新人才团队与我市企业合作,开展技术服务、技术转移、科技成果转化等创新活动,每一个服务期内分别给予15万元资金支持。根据市级事业单位改革进度和第一批“资阳俊才”专项事业编制使用情况,适时追加“资阳俊才”专项事业编制,鼓励支持事业单位引进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和创新人才。允许科研事业单位管理人员、科研人员以“技术股+现金股”形式持有股权。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科学技术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 四、全面优化创新创业生态

(十)加大财税金融支持力度。持续加大财政科技投入力度,确保“财政科技投入只增不减”。严格落实国、省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支持政策。强化知识产权质押贷、天府科创贷、园保贷等信用类产品应用,增强对种子期、初创期企业投融资服务能力。对通过知识产权质押获得贷款的企业,按照年度支付利息50%、最高给予20万元贷款贴息补助。支持我市企事业单位运用科技创新券跨行政区域购买非法定科技创新服务,每年可按服务费用30%、最高20万元使用科技创新券进行支付。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工作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市商务局、市人行资阳中心支行,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十一)加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对新认

定的国、省级知识产权联盟,分别一次性给予牵头单位50万元、20万元资金支持。对首次认定的国、省级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区,分别一次性给予20万元、10万元资金支持;对资格期满后重新认定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园区,一次性给予10万元资金支持。对成功贯彻执行《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认证的企事业单位,一次性给予10万元资金支持;对首次获得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或证明商标、地理标志国际互认互保的,一次性给予10万元资金支持。对成功实施专利导航、专利预警、专利战略制定的,一次性给予20万元资金支持。受让或被许可他人专利形成产业化应用的(产品上年度销售额收入达到200万元以上),且受让或被许可交易金额在10万元及以上的,根据实际交易额,给予每笔交易10%、最高10万元资金支持。根据本市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服务我市企事业单位工作情况,一次性给予最高10万元资金支持。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十二)营造创新创业良好氛围。试点市级重大科技项目、重大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揭榜挂帅”制度、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制度。支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高标准、高质量办好全国双创活动周、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全国科普日等各种大型活动。对项目主要完成单位新获得国省科学技术奖励、专利奖,按照国省奖励资金1:1给予奖励。对入选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决赛、“创客中国”总决赛的,一次性给予10万元奖励。对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市政府予以表扬。

(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市商务局、市委宣传部、市市场监管局、市科协,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本文件自2021年11月20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由市政府授权市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

本文件出台之前我市发布的政策与本文件规定不一致的,以本文件规定执行。

# 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资阳市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的 通知

资府办发〔2021〕2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资阳市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5日

## 资阳市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住房保障体系,规范我市经济适用住房建设、销售和交易管理等行为,根据建设部 发展改革委 监察部 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人民银行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建住房〔2007〕258号),国家计委 建设部《经济适用住房价格管理办法》(计价格〔2002〕2503号),住建部《关于加强经济适用住房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保〔2010〕59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障性安居工作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1〕45号)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经济适用住房是指政府提供政策优惠,限定套型面积和销售价格,按照合理标准建设,面向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供应,具有保障性质的政策性住房。

**第三条** 资阳市行政区域内的经济适用住房建设、销售、交易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经济适用住房管理、指导、监督等工作,是全市经济适用住房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市经济适用

住房管理工作。

县(区)、高新区、临空经济区(以下简称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属地原则负责辖区内经济适用住房的建设、销售、申请与审核、上市交易管理等,是辖区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实施机构。

参与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的投资建设机构、房地产开发企业等建设业主负责项目的投资建设和销售管理。

价格管理、监督部门负责会同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能,做好经济适用住房的价格管理、监督管理工作。

社区(村)居委会、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内经济适用住房的申请受理、初审等工作。

各级发展改革、自然资源规划、民政、财政、审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安、统计、金融、税务、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的工作职责,协同做好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和监督工作。

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建立健全住房保障机构,落实保障工作经费,充实工作人员,加强业务培训,提高保障队伍水平和能力。

## 第二章 建设管理

**第五条** 经济适用住房要统筹规划、合理布局、配套建设,充分考虑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对交通等基础设施条件的要求,合理安排区位布局。严格执行《住宅建筑规范》等国家有关住房建设的强制性标准,做到在较小的套型内实现基本的使用功能。积极推广应用先进、成熟、适用、安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

**第六条** 经济适用住房建设项目应当严格履行项目法定建设程序,按照政策法规及有关规划建设管理的规定程序报批、建设,不得随意变更批准的项目规模、套型结构和用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保障性住房建设的技术标准和强制性条文。

**第七条** 经济适用住房单套建筑面积标准控制在60平方米以内。住房供需矛盾突出的地方,可适当减小套型建筑面积。委托房地产开发企业建设的经济适用住房项目,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明确套型面积等控制性要求,并作为项目法人招标的前置条件。

**第八条** 经济适用住房建设单位对其建设的经济适用住房工程质量负最终责任,向买受人出具《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并承担保修责任,确保工程质量和使用安全。有关住房质量和性能等方面的要求,应在建设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九条** 经济适用住房项目可采取招标方式选择物业服务企业实施前期物业服务,也可以在社区(村)居委会等机构的指导下,由居民自治管理,提供符合居住区居民基本生活需要的物业服务。

**第十条** 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用地以划拨方式供应。经济适用住房建设用地应纳入当地年度土地供应计划,在申报年度用地指标时单独列出,确保优先供应。

严禁以经济适用住房名义取得划拨土地后,以补交土地出让金等方式,变相进行商品房开发。

**第十一条** 经济适用住房建设项目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各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优惠政策。

**第十二条** 经济适用住房项目外,政府应当完善周边区域基础设施建设。

## 第三章 申请与审核

**第十三条** 经济适用住房面积保障标准为: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人均住房建筑面积15平方米以下;家庭收入标准为: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符合申请地政府确定的城镇低收入家庭标准(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50%以下)。本办法中的自有住房是指申请人及其共同申请人在资阳市城镇范围内的住房。

**第十四条** 购买经济适用住房的家庭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申请人持有城镇居民常住户口3年以上(含3年,其中单身家庭申请人年满35周岁以上),共同申请人必须具有法定赡养、扶养或者抚养关系,并长期共同生活的人员;

(二)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无自有住房或人均住房建筑面积15平方米以下(转让自有住房未满2年的其原住房面积合并计算在现有申请家庭人均住房面积内);因重大疾病等原因造成经济特别困难,在申请之日前2年内(含2年)转让房产的,应提供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证明,经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批准后,所转让房产面积不计入自有住房面积;

(三)已享受保障性住房的家庭离婚后,再次申请的应满2年;有自有住房的家庭离婚后,再次申请的应满2年;

(四)经民政部门核对的城镇低收入家庭。

**第十五条** 经济适用住房资格申请采取逐级审核并公示的方式认定。审核单位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以及信函索证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和住房、财产状况等情况进行核实。申请人及有关单位、组织或者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第十六条** 购买经济适用住房申请人应向管理实施机构提出申请,提交下列材料,填写《经济适用住房购买申请登记表》,并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一)民政部门出具的收入核对情况证明;

(二)房产档案馆(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家庭住房情况证明;

(三)家庭成员身份证和户口簿;

(四)婚姻状况证明(结婚证、离婚证、单身承诺

等)。

**第十七条** 申请购买经济适用住房,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 (一)申请与审核

1. 受理和初审。经济适用住房购买人由家庭主申请人持相关材料向社区(村)居委会提出申请,填写《购买经济适用住房申请审核表》,社区(村)居委会提出初审意见后,将申请材料一并报送所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2. 复审。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对初审材料进行全面核实和复审。对不符合条件的或资料不齐全的,一次性书面告知社区(村)居委会,社区(村)居委会应当通知申请人在7个工作日内补充相关资料,否则视为自动放弃申请。对符合条件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在其办公地点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将复审意见和申请材料一并报送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3. 审核。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复审意见和申请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对复审材料进行审核。对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申请人有异议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申请再次审核,对经审核、再次审核符合条件的,将申请人及家庭基本情况在社区(村)居委会办公地点、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及移动媒体等平台公示7个工作日。

4. 发放《经济适用住房准购证》(下称《准购证》)。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购买经济适用住房申请审核表》上签署意见,同时向申请人出具《准购证》,有效期6个月。《准购证》中应当载明申请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等信息。《准购证》只限申请家庭使用,且每个《准购证》只能购买一套符合与核准面积相对应的经济适用住房。

5. 备案。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保障对象登记后7个工作日内,将审核情况及保障对象名单盖章后书面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

#### (二)确定选房顺序

1. 购买经济适用住房的先后顺序,由所在地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实行公开抽(摇)号的方式产生。公开抽(摇)号应当在纪检、民政、发改等部门及入围市民代表的监督下公开、公平、公正地进行。

2. 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准入条件且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家庭可优先配售经济适用住房:

(1)市级以上(含市级)劳动模范家庭;

(2)伤残军人、烈士遗属等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及表彰为“见义勇为”称号的人员家庭;

(3)退役军人及现役军人家庭;

(4)县级以上民政部门认定的城镇特困供养人员和持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一、二级残疾人员家庭;

(5)当地社会福利院已成年的孤残儿的家庭;

(6)独生子女三级以上残疾或死亡且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的家庭;

(7)环卫、公交、教育、卫生、辅警等公共管理服务行业从业人员家庭。

#### (三)轮候选房

申请人应当在取得购买经济适用住房顺序号之日起90日内,持《准购证》和本人身份证明到经济适用住房销售单位购买经济适用住房,且应按房屋顺序号与顺序号相一致的房屋签订购房合同。因重大疾病、事故造成经济特别困难而放弃购买经济适用住房的,申请人应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佐证资料,报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一年后方可再次申请。无特殊原因逾期或自愿放弃购买的,3年后方可重新提出申请,退出的房屋按顺序号顺延购买。

因当期房源不足,未买到本批次经济适用住房的申请家庭自动转入下批经济适用房销售轮候,经审核仍符合条件的优先纳入下批《准购证》发放。轮候期一般不超过2年。

### 第四章 销售与交易管理

**第十八条** 经济适用住房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经济适用住房价格,应当与城镇低收入家庭经济承受能力相适应,以保本微利为原则,与同一区域内的普通商品住房价格保持合理差价。经济适用住房基准价格由开发成本、税金和利润三部分构



成。

第十九条 经济适用住房价格由价格管理部门会同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据经济适用住房价格管理的有关规定,在综合考虑建设、管理成本和利润的基础上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房地产开发企业实施的经济适用住房项目利润率按不高于3%核定;市、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直接组织建设的经济适用住房应当按成本价销售。

第二十条 经济适用住房由市、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限定的价格,统一组织向符合购房条件的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出售。每户只能购买一套经济适用住房。经济适用住房供应实行申请、审核、公示和轮候制度。

第二十一条 城镇职工、居民个人购买经济适用住房后,应当按照规定办理权属登记,并到公安机关办理户口迁移手续。不动产登记机构在办理权属登记时,应当分别注明经济适用住房、划拨土地、准予上市时间等信息。

第二十二条 经济适用住房购房人拥有有限产权。交易管理按照《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资阳市经济适用住房上市交易有关事项的通知》(资府办函〔2020〕35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购房人在未取得经济适用住房完全产权前,只能用于自住,不得出售、出租、出借,也不得擅自改变住房用途。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已购经济适用住房的后续管理,切实履行职责,对已购经济适用住房家庭的居住人员、房屋的使用等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发现违规行为及时纠正。

第二十五条 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相关单位应严格按照规定做好申请人资格审查、销售管理等工作,对在销售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

用职权、弄虚作假的管理部门、单位责任人,由有关部门依法严肃处理;对为相关人员出具虚假收入、住房等证明的单位或个人,由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通知相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信用记录,并由其承担相应连带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严禁委托开发企业、中介机构和其他组织、个人代理购房资格审核和房源分配等政府职责。

第二十六条 对购房人以虚假资料骗购经济适用住房的,一经查实,立即责令退还,按原销售价格考虑折旧的因素作价收回所购住房,并依法追究其责任。折旧按每年2%计算,折旧时间自经济适用住房交付时起至收回时止。将购房人纳入失信联合惩戒机制管理,取消其5年内再次申请购买或租赁各类政策性、保障性住房的资格。上述情况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对购房人违规出售、出租、出借经济适用住房,或者擅自改变住房用途且拒不整改的,由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或者合同约定追回已购经济适用住房,或由购买人按有关规定补足购房款。

对购房人在取得完全产权前,有与其申报收入明显不符的高消费行为,且对其高消费行为不作出说明,不配合资产核查、公示,或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同以虚假资料骗购经济适用住房。

对有上述情形的购房人,5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购买或租赁各类保障性住房。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我市已颁布的经济适用住房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1年10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 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资阳市限价商品住房建设管理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资府办发〔2021〕2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资阳市限价商品住房建设管理的实施意见》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6日

## 资阳市限价商品住房建设管理的实施意见

为规范限价商品住房建设、销售和上市交易,健全住房保障制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1〕45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坚持基本原则

限价商品住房是指限定销售价格和套型面积,通过土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方式确定开发建设单位,向城镇中等偏下收入家庭和新市民销售的具有保障性质的普通商品住房。限价商品住房建设、销售和上市交易管理工作要坚持以下基本原则。

(一)“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的原则。限价商品住房建设、销售和管理要坚持“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的原则,主要由房地产开发企业建设,地方政府通过“限房价、竞地价”方式公开招标确定开发企业。

(二)“统筹规划、优先保障”的原则。自然资源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要根据限价商品住房建设计划,编制限价商品住房建设用地供应年度计划,并在年度土地收储计划中统筹安排,通过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实行附加条件出让限价商品住房建设用地,其

附加条件由自然资源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相关部门确定的销售价格、规划建设指标等制定,并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予以明确。开发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土地出让时有关的附加条件建设和销售限价商品住房。

(三)“限定价格、严控面积”的原则。限价商品住房的销售价格实行政府定价,由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在综合考虑土地整理成本、建设标准、建筑安装成本、配套成本、项目管理费用和利润等因素基础上,测算并确定限价商品住房销售价格。商住用地配建的限价商品住房,确定的价格原则上比项目配建限价商品房楼幢截至竣工验收备案之日已售商品住宅网签合同备案均价低15%左右;政府投资建设的限价商品住房,按土地拍卖时同地段、同品质的商品住房市场价格下浮15%确定。套型建筑面积应当控制在90平方米以内。

(四)“明确职责、齐抓共管”的原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全市限价商品住房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市限价商品住房管理工作,县(区)、高新区、临空经济区(以下简称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限价商品住房销

售管理工作。

发改、自然资源规划、民政、财政、公安、统计、公积金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互相配合做好限价商品住房的相关管理和监督工作。

## 二、严格申购条件

(一)具有申请地城区范围内城镇户口的家庭申请购买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人均收入符合申请地政府公布的上年度城镇居民中等偏下收入标准(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75%以下);

2.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无房或自有城镇住房(含已备案的商品房)建筑面积人均低于20平方米;

3. 申请人与共同申请人之间应具有法定的赡养、扶养或者抚养关系,且共同居住。

(二)非申请地城区范围内城镇户口的外来务工人员申请购买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人均收入符合申请地政府公布的上年度城镇居民中等偏下收入标准(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75%以下);

2. 与申请地城区范围内的用人单位(或实际工作地点在申请地城区的用工主体,下同)签订2年(含)以上的劳动合同(截至申请日有效合同),并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连续缴纳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2年(含)以上,且处于参保缴费状态;

3. 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范围内城区无自有住房(含已备案的商品房),且用人单位未提供住房。

(三)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将名下城镇自有产权住房转让2年(含)内不得申请购买限价商品住房。因重大疾病等原因造成经济特别困难,在申请之日前2年内(含2年)转让房产的,应提供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专科医生明确诊断证明,经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批准后,所转让房产面积不计入自有住房面积。

(四)申请家庭只能购买一套限价商品住房。已购买经济适用住房或其他政策性住房的,不得再申请购买限价商品住房。已购买限价商品住房的家庭,不得再申请保障性住房。购房人将限价商品住房上市交易后不得再申请购买保障性住房。

## 三、规范审批程序

(一)申购限价商品住房家庭需提交社区(村)

居委会提供的购房申请表、申请家庭户口簿和身份证明、房产档案馆(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家庭住房情况证明、民政部门出具的中等偏下收入家庭核对报告、房改部门出具的未享受过政策性购房证明。外来务工人员还需出具有效劳动合同、养老保险证明。

(二)申购限价商品住房按以下程序办理:

1. 受理、初审。申请人须在申请购买期限内,向其户口所在地社区(村)居委会提交申请资料,社区(村)居委会受理后,应在15日内将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提交所在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2. 复审。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社区(村)居委会提交的材料之日起15日内,就申请家庭人口、收入住房状况等是否符合申请条件进行复审,并提出复审意见张榜公示7日。对公示无异议或异议经核实不成立的,将复审意见和申请材料一并报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进行审核。

3. 审核。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复审申请材料之日起15日内,对复审材料进行审核。对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应将申请家庭基本情况进行公示,公示为7日。对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局主管部门出具《限价商品住房准购证》(下称《准购证》)。《准购证》有效期限为6个月。对审核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将结果告知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书面告知申请人。

4. 备案。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准购证》出具后7个工作日内,将审核情况及保障对象名单盖章后书面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

(三)审查部门初审、复审或核准申请人的住房、收入及财产状况等,可采取入户调查、邻里访问及信函索证等方式。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相关资料。

## 四、加强销售监管

(一)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在销售前公告限价商品住房相关房源信息。开发建设单位凭《准购证》向申请人销售限价商品住房,并接受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监督指导。具体

的销售规则由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二)开发建设单位可根据住房楼层、朝向等因素,在上下不超过5%的幅度内确定各层(套)销售价格,但整幢住房平均销售价格应为当地价格主管部门确定的限价商品住房销售价格,并严格按审定的销售价格和销售对象进行销售。

(三)已签订购房合同尚未取得权属登记前,因重大疾病、事故造成经济特别困难而放弃购买限价商品住房的,申请人应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佐证资料,报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一年后方可再次申请。无特殊原因申请退购的,两年内不得再次申购限价商品住房。

(四)购买限价商品住房的家庭可按规定提取个人住房公积金、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

#### 五、强化售后管理

(一)限价商品住房销售实行网上签约,并按照规定办理不动产权属登记。合同网签人和权属登记人必须与《准购证》一致。不动产登记机构在办理权属登记时,应当分别注明限价商品住房、准予上市时间等信息。

(二)严格限价商品住房上市交易。资阳中心城区范围内的上市交易管理按照《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资阳中心城区限价商品住房上市交易有关事项的通知》(资府办发〔2018〕34号)有关规定执行,安岳县、乐至县结合实际另行规定或参照执行。

#### 六、严肃纪律要求

(一)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加强对限价

商品住房的分配和运营监督管理,切实做到过程公开透明,结果公平公正。对存在违规操作、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各级政府和纪检监察部门要依法查处,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二)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会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主要对保障对象的家庭收入、人口、财产及住房变动情况进行复查。对弄虚作假、隐瞒家庭收入和住房条件等骗购限价商品住房的,一经查实,立即责令退还,按原销售价格考虑折旧的因素作价收回所购住房,并依法追究其责任。折旧按每年2%计算,折旧时间自限价商品住房交付时起至收回时止。将购房人纳入失信联合惩戒机制管理,取消其5年内再次申请购买或租赁各类政策性、保障性住房的资格;为购房人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的单位或个人,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上述情况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新建限价商品住房应当严格履行项目法定建设程序,按照政策法规及有关规划建设管理的规定程序报批、建设,不得随意变更批准的项目规模、套型结构和用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保障性住房建设的技术标准和强制性条文。

#### 七、其它事项

(一)本意见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二)我市已颁布的限价商品住房有关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按本意见执行。

(三)本意见自2021年10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 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资阳市配套社区办公服务与养老服务 设施合用房规划建设 and 移交管理五条措施的 通知

资府办发〔2021〕2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资阳市配套社区办公服务与养老服务设施合用房规划建设和移交管理五条措施》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9日

## 资阳市配套社区办公服务与养老服务设施合用房 规划建设和移交管理五条措施

为规范全市住宅小区配套社区办公服务与养老服务设施合用房(以下简称合用房)的规划建设和移交管理工作,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意见》(中办发〔2017〕1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川委发〔2018〕11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四川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20〕9号)和《四川省民政厅 四川省国土资源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推进城镇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工作的通知》(川民发〔2014〕14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措施。

### 一、明确建设标准,强化空间保障

(一)本文所称的合用房是指综合社区办公服务和养老服务设施功能进行统一规划设计和建设

的建筑,主要包括社区办公用房、综合性社区服务站、社区党员活动室、老年人综合服务站(提供生活照料、康复护理、日间照料、短期托养等服务)、社区卫生服务站、社区警务室、社区图书馆、档案室等。

(二)新建和旧城改造居住建设项目,开发建设单位应按照每百户配置60平方米以上的标准配套建设合用房,合用房尽量不设置内部隔墙,以室内大空间为主。城市新建社区一般不低于500平方米,城市改建扩建、购置租用社区一般不低于300平方米。合用房面积不达标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应通过新建、购置、置换、改造或整合共享等方式予以解决。

(三)合用房位置要适中,应位于临市政道路或交通性道路、小区出入口,所处楼层原则上应在建筑临街面的一层或二层,不得设置在建筑的地下层、半地下层和夹层,具有独立的出入口、楼梯间、无障碍设施及厕所等完备的使用功能。

(四)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分片区规划建设集社区教育、文体、休闲、体验、商贸、文创、科创等多种场景于一体的社区综合服务体,片区范围内的开发建设项目不再单独配建合用房。

## 二、落实前置程序,确保规划落地

(五)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在编制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时,应统筹考虑合用房需求;在土地划拨决定书或土地出让方案中,应该明确建设合用房的相关约定事项;在审批规划设计方案时,应对楼盘建设名称和合用房建设标准、位置、规模等内容严格把关;设计方案审定后,及时将相关事项函告同级民政部门。

(六)在住宅项目规划审批联审时,民政部门应对合用房规模、位置等提出审查意见。

## 三、严格过程管控,抓好建设移交

(七)按照“谁开发建设、谁完善配套”的原则,由开发建设单位负责合用房的建设和移交。

(八)自然资源规划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加强对合用房在建筑设计、施工建设、设施配套、移交验收等方面的监管工作。若开发项目为多期的,合用房要与首期项目“四同步”(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

(九)对有配套合用房规划,但未按要求开工建设或者未列为首期建设项目的,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应约谈开发建设单位,责令其限期按标准与同期项目完成合用房的建设;对缩减少建的,责令其通过改扩建、补建等方式予以解决。对不按期整改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不得对该项目首期建设进行验收备案。

(十)项目竣工规划核实(土地核验)后,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应及时函告民政部门。实施项目终验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须通知民政部门、项目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参与终验,并现场办理移交手续,未达到配建要求的不予验收和竣工备案。

(十一)新建住宅小区配套合用房应按照通过审核的规划设计方案及施工图实施,且应达到简单装修、交工即可使用的标准。

(十二)合用房验收合格后,开发建设单位要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无偿将完整的

合用房档案资料、不动产权移交并登记在社区所属乡镇(街道),涉及的税费依据相关规定缴纳。

(十三)对于已建成合用房因确权登记不到位而导致产权纠纷的,要按照相关规定,建立责任倒查机制,制定补救措施,从规划、土地、建设等方面着手,明确主体责任,限期整改,按期移交。

## 四、加强使用管理,提升服务水平

(十四)合用房的功能设置要体现“亲民化”原则,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结合实际,根据群众的不同需求,进一步强化基础设施建设、拓宽服务居民项目,最大程度发挥合用房服务群众的关键作用。

(十五)合用房纳入国有资产管理,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统一监督管理,所在社区居民委员会日常使用;也可通过公开的形式,以“公益+低偿”“公益+市场”等模式,引进具有相应资质的社会组织作为运营方,让渡部分使用权,丰富社区服务供给,保证服务质量和效益。

(十六)合用房属公益性质,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侵占,不得擅自改变使用性质,不得用于抵押或挪作他用。

## 五、严肃工作纪律,落实责任追究

(十七)开发建设单位私自将配套合用房出售、出借、租赁、抵押给单位和个人或改变用途、建成后未按规定移交的,应限期完成移交;限期未移交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通过四川省政府部门信息共享及监管协作平台公示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记于该企业名下,在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国有土地出让、授予荣誉称号等工作中,将其作为重要负面因素考量。

(十八)发展改革、民政、自然资源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工作人员在合用房规划建设和移交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机构依规依纪予以追责问责;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九)本措施自2021年10月7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资阳市主城区开发建设单位无偿提供社区办公服务与养老服务设施合用房实施办法》(资府办发[2016]46号)同时废止。

# 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资阳市本级(含雁江区、高新区、临空经济 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续期办法的通知

资府办发〔2021〕3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资阳市本级(含雁江区、高新区、临空经济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续期办法》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17日

## 资阳市本级(含雁江区、高新区、临空经济区) 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续期办法

为加强工业用地管理,提高工业用地利用效率,促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开展工业用地弹性年期出让先租后让工作的通知》(川国土资发〔2017〕10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一、受理范围

资阳市市本级(含雁江区、高新区、临空经济区)范围内,原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规定出让年限不到法定最高年限50年的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人可向自然资源规划部门申请土地使用权续期。

### 二、职能职责

自然资源规划部门负责受理土地使用权人申请、按程序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办理相关用地手续。园区管委会负责对工业园区范围内工业用地续期提出具体建议意见。发展改革部门负责认定

企业产业发展导向分类并对续期事宜提出建议意见。经济信息化部门负责认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并对续期事宜提出建议意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核实工业用地拆迁相关事宜并对续期事宜提出建议意见。

### 三、办理原则

(一)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准予办理续期手续,续期后土地使用年限不得超过工业用地最高使用年限。

1. 符合我市及雁江区、高新区、临空经济区现行发展导向,属于产业发展导向目录内鼓励类、允许类产业和项目的。

2. 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当前规划为工业用地的。

3. 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等级为A类,并征得经济信息化部门同意的。

(二)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准予办理短期续期手续,续期后土地使用年限不得超过5年。

1. 属于产业发展导向目录内限制类产业和项目的;

2. 工业园区范围内,虽属禁止(淘汰)类产业,但被列入转型或产业提升改造项目的,经园区管委会同意后,可以短期续期;

3. 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等级为B类及以上的,并征得经济信息化部门同意的;

4. 虽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但属我市开展工业用地公开招拍挂出让前,以协议出让方式供地的,若未被列入拆迁范围冻结或暂停审批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出具同意意见后,可予以短期续期;

5. 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的其它情形。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办理续期手续。

1. 已被列入我市及雁江区、高新区、临空经济区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中禁止(淘汰)类产业项目;

2. 连续两年亩产效益综合评价等级为C类;

3. 已被列入近期拆迁范围冻结或暂停审批的;

4. 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不予办理的其它情形。

#### 四、出让金缴纳标准

符合续期条件准予续期的,由自然资源规划部门按照我市相关规定办理。

#### 五、不予续期及到期未申请续期的处置办法

经审核认定为不符合续期条件或土地出让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未申请续期的,由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启动土地收回程序,依法收回土地使用权。

#### 六、其他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4年。有效期内,如遇法律、法规、规章或政策调整,则从其规定。



## 资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何瑜、谢阳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资府人〔2021〕1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单位):

2021年8月24日资阳市人民政府四届第124次常务会议决定:

任命:

何瑜为资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兼);

免去:

谢阳的资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兼)职务。

资阳市人民政府

2021年9月3日

## 资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杨杰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资府人〔2021〕1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单位):

资阳市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

杨杰为资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魏威为资阳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免去:

唐瑜的资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崦杰的资阳市金融工作局副局长职务。

资阳市人民政府

2021年9月16日

# 资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邹萍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资府人〔2021〕2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单位):

2021年9月22日资阳市人民政府第四届第128次常务会议决定:

任命:

邹萍为资阳市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廖正智为资阳市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邓时光为资阳市乡村振兴局总工程师;

司家铭为资阳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副局长,挂职时间一年。

免去:

邹萍的资阳市扶贫开发局副局长职务;

廖正智的资阳市扶贫开发局副局长职务;

邓时光的资阳市扶贫开发局总工程师职务。

资阳市人民政府  
2021年9月23日

# 安岳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安岳县促进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安府发〔2021〕12号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龙台发展区管委会,县级各部门:

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安岳县促进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安岳县人民政府

2021年9月15日

## 安岳县促进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我县财政促进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管理,充分发挥专项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全县服务业健康、快速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安岳县县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每年由县财政在预算中安排服务业发展资金,专项用于服务业工作开展和促进服务业发展。

第三条 专项资金不包括上级安排的专项资金。对上级安排的专项资金,按照上级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规定执行。

第四条 专项资金应当遵循“突出重点、统筹兼顾、鼓励创新;公开公正、规范运作、注重绩效;统一管理、集中使用、科学监管”的原则,逐步建立科学、合理的申报使用管理体系,使服务业专项资金支持方向及规模与全县服务业经济发展和县级财力相适应。

###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县商务和经济合作局在县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领导下,负责相关工作,主要职责:

- (一)负责专项资金预算建议方案的编制;
  - (二)负责项目管理工作,主要包括受理项目申请,组织项目评审、公示、项目实施进度检查、验收等;
  - (三)负责执行经批复的专项资金预算;
  - (四)会同县财政局对专项资金及实施项目进行绩效管理;
  - (五)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工作事项。
- 第六条 县财政局主要职责:
- (一)负责专项资金预算审核和指标下达;
  - (二)负责专项资金拨付和监督管理;
  - (三)负责对专项资金进行年度清算和建立资金管理台账;
  - (四)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对专项资金进行绩效管理;
  - (五)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工作事项。

### 第三章 预算编制

第七条 县商务和经济合作局根据县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工作要求和相关政策规定,提出专项资金年初预算安排建议方案,由县财政局审核后编入财政收支预算草案,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审定后,报

县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

**第八条** 县商务和经济合作局根据县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的年初预算额度和年度服务业工作重点,制定年度服务业专项资金实施方案,明确专项资金在年度内的支持方向和重点、实施范围和内  
容、支持方式和补助标准等内容。专项资金不得用于日常公用经费和工资福利等一般性支出。

**第九条** 专项资金实行总额控制,每年安排专项资金支出总额不超出当年预算安排的专项资金额度;服务业重大招商引资项目资金支持政策,按照《安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岳县促进招商引资优惠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安府发[2020]11号)要求和具体项目签订的有效合同约定实行一事一议。

#### 第四章 使用范围

**第十条** 专项资金使用范围应符合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和产业发展需要,主要支持服务业“3+3”产业体系发展,包括重大项目建设、重点企业培育、重点品牌建设和重点工作开展,具体使用范围如下:

(一)支持重点产业。主要包括文化旅游、电商物流和现代商贸3大支柱型产业,健康医养、人力资源和科教服务3大成长型产业。

(二)支持重点项目。主要包括“3+3”产业(含商贸镇、农产品流通网络、农村生产和生活用品流通及服务体系建设等)和外向型经济发展(柠檬外贸转型升级、鞋服产业外贸转型升级)等重点领域的产业项目、民生项目、试点示范项目和盈利性弱、带动性强的重大服务业项目,配套支持国家、省、市支持项目和改革试点示范项目。

(三)支持重点工作。主要包括服务业方面的标准化工作、重大课题调研、专项规划编制、重大项目编制申报、项目验收和绩效评价、人才培养、统计队伍和统计规范化建设、市场拓展和促进消费活动(含乡镇或企业自办的促销活动、地方特色展示展销活动)、开放合作、自营出口、宣传推广、市场管理、市场诚信体系建设、重点行业协会、重大政府性项目前期工作等方面。

(四)支持企业培育。支持企业进行品牌培育、标准化建设和市场拓展;鼓励生产性、生活性服务业企业依托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加快转型

升级;支持规模(限额)以上企业发展连锁经营、特许经营、电子商务、物流配送、多式联运等新型业态;支持制造企业发展研发设计、检验检测、数据管理、品牌运作、市场营销等服务业态;引导生产加工企业主辅分离非核心服务业务成立服务业企业;鼓励服务业个体工商户注册为企业经营,引导全国大型服务业企业在我县的分公司注册为支公司经营,提升服务业企业发展能级。

(五)支持集聚发展。支持特色商业街区、城市商圈、城市综合体、综合市场、专业市场、农贸市场、服务业集聚区(产业功能区)等项目的规划、建设,支持功能区争创品牌,给予创建为国家、省、市级服务业集聚区(功能区)的管理机构一次性补助。

(六)支持总部经济。支持本土企业积极发展总部型经营模式,鼓励安岳籍在外成功企业在安岳注册企业总部,引导国内外大企业来我县设立总部或区域性总部以及研发、营销、检测、采购、培训、投资、结算、物流配送、电子商务中心等区域性职能总部。

(七)其他方面。包括县委、县政府、县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同意或议定需纳入服务业专项资金支持和解决的事项、已出台服务业政策的兑现以及涉及服务业发展的其他相关领域。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年度具体支持方向和支持重点根据县委、县政府确定的服务业年度工作重点任务,由县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审定后执行。

#### 第五章 项目申报

**第十二条** 县商务和经济合作局会同县财政局根据县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审定后的年度服务业专项资金实施方案,由各行业主管部门、各乡镇(街道)通知并组织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个体户)、其他单位向县商务和经济合作局申报。

**第十三条** 申报单位范围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在安岳县辖区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团体、经合组织和其他非企业单位;

(二)法人治理结构规范;

(三)投资建设项目应具有项目投资相匹配的资本金和项目实施可行的资金筹措方案;

(四)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五)在安岳县境内缴纳各种税收且纳税信用

良好;

(六)无财政资金使用违纪、违法行为;

(七)无不良诚信记录及无被列入黑名单项目单位;

(八)在项目申报时应具备的其他条件。

**第十四条** 各申报单位应按要求报送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各行业主管部门或各乡镇(街道)负责初审并汇总报送申报材料,如发现申报项目弄虚作假,将取消企业申报资格。

**第十五条** 获得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项目与县委、县政府已出台的对项目支持政策有重复的,企业自行选择申报,不重复申报;已通过其他渠道获得中央财政资金或省市财政资金支持的同一项目,或已获得县财政资金支持的同一项目,除另有规定外,不再纳入服务业专项资金支持范围。

**第十六条** 项目支持方式采用专项补助、贷款贴息、以奖代补、购买社会服务等方式,按项目或企业进行安排。补助范围、补助标准、补助额度等的详细规定在年度实施方案中给予明确。

(一)对企业以自有资金投入为主的服务业项目,采取无偿补助方式;对纳入省级管理的重点项目、或经县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批准同意实施的服务业试点示范项目实行定额补助。

(二)经县政府或县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批准的其他支出,包括以下方面:(1)服务业方面的重大专题活动、重大课题调研、专项规划编制和重大项目策划申报等方面;(2)重点项目管理、项目评审验收、绩效评价和重大政府性项目前期工作等方面;(3)企业培育、重点行业协会发展、人才培养、市场管理和市场诚信体系建设等方面;(4)开放合作、宣传推广、市场拓展和促进消费活动等方面;(5)统计队伍和统计规范化建设方面;(6)服务业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可采取专项补助或购买社会服务的方式。

(三)企业以银行贷款为主投资的项目,采取贷款贴息方式给予补助。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和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用于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贷款参照执行。

(四)对符合我县产业发展规划,在服务业标准制定实施、品牌建设、转型升级、做大做强、环境安

全保护等方面对县域经济和服务业发展创新具有较强带动作用的企业或项目,根据其所属产业领域的不同特点,制定考核指标,综合考核后,实行以奖代补给予支持。对纳入省级管理的重点企业和重点品牌,除争取上级补助资金外,县级专项资金给予以奖代补支持。

**第十七条** 每个申报项目单位选择一种方式进行申报。对于服务业重点工作的资金支持,由县委、县政府、县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后统筹安排。

**第十八条** 县商务和经济合作局会同县财政局等部门或专家评审组对企业申报资料进行审核后提出资金支持方案,报县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审批。

**第十九条** 县商务和经济合作局应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除涉密内容外的专项资金分配及实施情况。

**第二十条** 申报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专项资金支持资格:

(一)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食品安全事故、环保事件、群体性恶性事件及偷、漏税之一的;

(二)项目未能如期竣工的、影响全县服务业工作推进的。

### 第六章 资金管理

**第二十一条** 县商务和经济合作局应对服务业专项资金进行明细核算,年终据实清算。

**第二十二条** 县财政局依据县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审批意见,按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程序,审核、报批并拨付到县商务和经济合作局集中统一兑现支付,资金补助额度较大的可按比例分年度兑付。

**第二十三条** 项目单位收到服务业专项资金后,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70号)第二十八条规定,单独设置会计科目并对该资金以及以该资金发生的支出单独进行核算,会计处理按照《企业财务通则》及会计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或挪用。对弄虚作假、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的,要视具体情况追究相关负责人责任,收回已拨付专项资金,取消该项目单位3年内申报服务业专项资金资格。同时,按照国务院《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

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五条** 县商务和经济合作局和县财政局应及时做好信息公开工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 第七章 绩效评价

**第二十六条** 专项资金全过程实行绩效管理,县财政局应会同县商务和经济合作局建立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第二十七条** 专项资金项目完成后,县商务和经济合作局会同县财政局组织对项目资金进行绩效评价。根据需要,县商务和经济合作局和县财政局可以委托专家、中介机构等第三方实施绩效评价。

### 第八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县财政局应当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并对专项资金使用及绩效情况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第二十九条** 项目单位应当自觉接受各相关部门的检查和监督,按要求及时、完整提供资料,如实

反映情况,不得隐瞒、虚报,并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

**第三十条** 县级审计和监察部门应当对专项资金的预算执行、使用效益和财务管理进行审计、监督,并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行为的进行查处。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获得本办法中支持的企业(项目)在申报和兑现期间需正常经营。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中各行业需配套出台实施办法或相关考核补助方案的,由各行业主管部门结合本行业实际制定。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县商务和经济合作局和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1年10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 资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开展2021年度建筑工程技术初、中级 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资住建发〔2021〕128号

各县(区)住建局,高新区建设局、临空经济区建设局,市级有关企事业单位:

按照职称工作安排和部署,现将2021年度建筑工程技术初、中级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人员范围

凡在我市从事建筑工程相关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或档案存放在市人才交流中心从事建筑工程相关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且符合《工程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含离退休人员、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

受理扩权试点县(安岳县、乐至县)书面委托的建筑工程技术专业初、中级职称评审工作。

## 二、申报评审专业

**建筑工程专业:**建筑设计、城市设计、建筑美术设计、城乡建设规划、工程测量、岩土工程、房屋建筑结构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白蚁防治工程、消防工程、给排水工程、燃气工程、建筑电气与智能化工程、暖通空调工程、机械设备安装、市政道路桥梁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景观园林工程、环境卫生工程、建筑材料、工程造价、工程管理。

**其它类:**地质、国土、测绘、交通运输。

## 三、申报评审条件

### (一)政治素质及职业道德要求。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诚信执业,能够全面履行岗位职责,积极承担并完成本职工作,经用人单位考察合格。

2. 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不得申报或延迟申报。

①申报前规定任职年限的年度考核每出现1次年度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及以下者,延迟1年申报。

②受到党纪、政务处分或因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专业技术人员,在影响(处罚)期内不得申报。

③申报人员须对所提交的全部材料真实性负责,在申报评审

各阶段发现学历、资历、业绩等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论文、技术成果等失信行为的,实行“一票否决”,取消评审资格,失信人将被记入资阳建设工程职称申报评审诚信档案,从次年起3年内不得申报。

④在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生产经营活动中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经济损失,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责任人,在影响(处罚)期内不得申报。

### (二)学历及任职条件。

从事建筑专业或相近专业技术工作,符合下列条件的人员,经用人单位考察合格,可申报相应层级技术职称,任职年限计算至2021年12月31日。

1. 助理工程师:取得硕士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取得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大学专科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3年;中等职业学校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人员满5年;技工院校毕业生按国家有关规定申报。

2. 工程师:取得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博士学位;取得硕士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或任助理工程师职务满2年;取得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大学专科学历,任助理工程师职务满4年;技工院校毕业生按国家有关规定申报。

(三)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后,取得学历或取得较高学历的,按该学历申报专业技术职务,其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时间从取得该学历后开始计算,并达到

相应专业技术工作及任职间隔年限。

(四)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城乡规划师、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测绘师、注册建筑师、建造师等职业资格的人员,可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部分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可聘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18〕122号)要求申报相应的职务。

(五)继续教育证明材料。

根据《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规定: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学习的情况应当作为其考核评价、岗位聘用、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申报评定高一级职称资格的重要依据。

(六)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不作统一要求,由用人单位自主确定。

#### 四、参加答辩人员

(一)非本专业学历;

(二)符合破格申报条件的;

(三)中评委会及专业组根据申报人员情况要求答辩的。

#### 五、有关政策规定

(一)在乡镇事业单位(包括县级及以上部门、单位派驻乡镇事业机构)和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中从事建筑工程专业技术工作的全日制院校毕业生,具有相应建筑专业大专学历且在基层从事建筑相应专业技术工作满7年、具有相应建筑专业本科学历且在基层从事建筑相应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或具有相应建筑专业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且在基层从事建筑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初次评定专业技术职称的可直接申报评审建筑工程专业中级职称。

(二)在基层、援藏援疆、服务“四大片区”、参加精准脱贫的有关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按照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川委办〔2018〕13号)规定执行。

(三)不具备申报中级职称规定学历或条件的建筑专业技术人员以及引进的急需紧缺人才,可按照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川委办〔2018〕13号)和《四川省五系列破格评审专业技术资格推荐条件(试行)》

(川职改〔1992〕69号)的规定破格申报评审。

(四)符合国家、省、市规定的其他条件。

#### 六、申报程序

按照个人申报、所在单位审核推荐(公示5个工作日)、有关部门(单位)审查的程序进行申报。

(一)各县(区)申报人员,由所在单位审核推荐,经县(区)住建部门、人社部门审查同意后,由县(区)住建部门统一报送我局。

(二)市级部门(单位)申报人员,由所在单位审核推荐,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报送我局。

#### 七、材料报送要求

报送的评审材料用牛皮纸档案袋包装,封面注明申报者单位、姓名、拟评专业及职务等,一人一袋。提交一寸彩色标准照片1张,身份证复印件一份,以备办证使用。评审表及申报名册在“资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下载中心下载。

##### (一)学历和学位证明材料

按照省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关于职称申报时不再要求群众提交学历和学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的通知》(川职改办函〔2018〕13号)要求,2002届以后高等教育毕业的申报人员,请将准确的毕业证号及学位证号填写在《资阳市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评审申报名册》里,并由用人单位核审签字,毕业证、学位证原件和复印件不再提交;2002届以前的高等教育毕业,网上无法或无法准确查询其毕业证、学位证相关信息的申报人员,由用人单位进行审查并由责任人签字、单位签章,毕业证、学位证原件和复印件不再提交,对于不认真履职,造成假学历参评获取职称情形的,将对审查单位进行严肃追责。

##### (二)助理工程师材料

《初定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一式1份,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材料主要包括个人政治思想及业务工作总结、单位综合推荐意见等。

##### (三)工程师材料

1.《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一式1份,不能与其它材料装订成册,单独提交。

2.《资阳市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评审申报名册》一式1份,申报单位统一交到住建部门汇总,需交纸质版和电子版。



3. 其它材料:单位综合推荐意见、个人政治思想与业务工作总结、代表本人业务水平和工作实绩的项目报告、设计报告等业绩证明材料、单位公示结果1份,并在《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所在单位推荐意见”栏中注明学历、资历、业绩等的公示结果。事业单位人员提供近4年年度考核表或任职届满考核材料复印件、聘任审批表及聘任文件复印件1份。

4. 申报单位必须对申报个人提供的证件、填写的业绩及其他内容(学历、资历、原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等有关材料)进行认真验证和核实,在助理工程师、工程师职称资格申报、推荐、评审等环节中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凡有弄虚作假行为的,一律取消其申报资格,已取得助理工程师、工程师职称的予以撤销,并记入失信人员名单。

#### 八、收费标准

按照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重新公布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7〕472号)规定,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费收费标准为中级职务每人次200元(其中含答辩费60元),初级职务每

人次100元。

#### 九、监督投诉

为确保评审工作公平、公正,市纪委监委派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将对评审工作全程监督。监督电话:市纪委监委派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 028—26639166、18090639510,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 028—26110979。

#### 十、其他事项

(一)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2021年9月30日,逾期不予受理。联系人:李玉梅,电话:028—26633450,报送地址:资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415室人事培训科(资阳市雁江区松涛路一段284号)

(二)评审通过人员在资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者进入市职改工作领导小组审查程序。

(三)现场疫情防控要求。现场资料审核以单位进行审核,每个单位来一名同志,按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做好防护工作。

资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9月1日

## 资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资阳市住宅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资住建发〔2021〕131号

各县(区)住建局,高新区住建局、临空经济区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关于印发资阳市创建一流营商环境2021年行动方案的通知》(资府办发〔2021〕17号)要求,有效提升建设工程质量水平,我局制定了《资阳市住宅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实施细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资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9月2日

# 资阳市住宅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实施细则(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关于印发资阳市创建一流营商环境2021年行动方案的通知》(资府办发〔2021〕17号)要求,建立健全工程质量风险管控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住宅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以下简称缺陷保险),是指由住宅工程建设单位投保的,保险公司根据保险条款约定,对在保险范围和保险期间内出现的因工程质量潜在缺陷所导致的投保建筑物损坏,履行赔偿义务的保险。

本细则所称住宅工程,包括住宅工程和在同一物业管理区域内其他建筑物。

本细则所称工程质量潜在缺陷,是指住宅工程在竣工验收时未能发现的,因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不符合工程建设标准、施工图设计文件或合同要求,并在使用过程中暴露出的质量缺陷。

本细则所称业主,是指住宅或者其他建设工程所有权人,为保险合同的受益人和索赔权益人。

第三条 缺陷保险在全市新建国有企业投资的商品住宅(含安置房和人才公寓)试行,其他投资性质的住宅工程可参照实施。国有企业是指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以及国有资本控股公司。

## 第二章 保险范围及责任

第四条 缺陷保险的基本承保范围为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工程、保温和防水工程,具体范围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的规定执行。

缺陷保险的承保范围及期限为:

(一)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工程,保险期限为10年。质量缺陷包括:1. 整体或局部倒塌;2. 地基产生超出设计规范允许的不均匀沉降;3. 基础和主体结构部位出现影响结构安全的裂缝、变形、破损、断裂;4. 阳台、雨篷、挑檐、空调板等悬挑构件出现影响使用安全的裂缝、变形、破损、断裂;5. 外墙面脱落、坍塌等影响使用安全的质量缺陷;6. 其他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部位出现的影响结构安全的工程质量缺陷。

(二)保温与防水工程,保险期限为5年。质量缺

陷包括:1. 围护结构的保温层破损、脱落;2. 地下、屋面、卫浴间防水渗漏;3. 外墙(包括外窗与外墙交接处)渗漏;4. 其他有防水要求的部位渗漏。

(三)其他工程。保险公司对以下项目可以附加险的方式为建设单位提供保险服务: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建筑电气工程、智能建筑工程、建筑节能工程、电梯工程等。附加险的具体保险范围、保险期间和保险责任开始时间等由建设单位和保险公司在保险合同中约定。

第五条 保险期限从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两年后开始起算,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在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监督下由建设单位组织五方责任主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当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法人灭失无法履行保修义务时,保险期限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建设单位可根据项目情况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保险范围及期限。

第六条 住宅工程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两年内出现的质量缺陷,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责任单位进行维修或赔偿;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范围和保险期限之内出现的质量缺陷,由保险公司履行维修或赔偿责任,保险公司依法保留对应承担工程质量缺陷责任单位追偿的权利;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范围之外或保险期限到期之后的工程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

保险责任开始前,建设单位、保险公司应当共同查验,对存在的质量缺陷由建设单位负责维修,保险公司对维修结果进行验收。

保险期限届满交房的,业主在收房6个月内发现的质量缺陷,由保险公司履行维修或赔偿责任。

第七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

(一)房屋所有权人或使用人超过设计标准增大荷载、擅自拆改房屋承重结构、擅自改变设备位置等未按照《房屋建筑使用说明书》相关要求或设计用途正常使用造成的质量缺陷;

(二)在房屋使用过程中,因房屋所有权人或使用人以外的第三方造成的质量缺陷;

(三)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造成的质量缺陷。

### 第三章 投保与承保

第八条 投保缺陷保险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办理施工许可手续前,与保险公司签订书面保险合同,并一次性支付合同约定的保险费(含风险管理费)。

第九条 一个工程项目作为一个保险标的,出具一份保险单,保险合同涵盖的范围包括投保的住宅工程和同一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其他建筑物,保险公司在该保单项下承担的最大赔偿限额为保单记载的保险金额。

保险公司应当制定工程质量风险评估实施方案、保险告知书、保险理赔应急预案等,并经建设单位确认后,作为保险合同的附件。

第十条 保险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根据建设工程风险程度、工程技术复杂程度、参建单位企业资质和诚信情况、风险管理要求、历史理赔数据、再保险市场状况等,公平、合理拟订缺陷保险的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并对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依法承担责任。

保险公司按照建筑安装工程总造价的预算价计算保险费,按规定将缺陷保险的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报送保险监督管理部门核准,需修改保险条款或保险费率的,按照有关规定重新报送核准。保险公司严格执行核准后的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

第十一条 投保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工程,保温和防水工程缺陷保险的不计免赔额,附加险免赔额由建设单位与保险公司在保险合同中约定。

第十二条 保险公司编制《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告知书》,内容包括保险范围、保险期间、保险责任开始时间、保险理赔流程、负责保险理赔工作的部门及其联系方式、业主变更通知义务等。在业主办理房屋交付手续时,建设单位将《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告知书》随《房屋建筑质量保证书》《房屋建筑使用说明书》一并交付业主。

第十三条 保险合同生效后,建设单位依法解散、破产的,保险公司承担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在保险期间内住宅或者其他建筑物所有权转让的,保险标的受让人承继建设单位本保单下的权益。

第十四条 缺陷保险采用单一承保或共保体方式承保。共保体成员保险公司由牵头保险公司自行择优选择,并实行统一保险条款、统一保险费率、统一理赔服务、统一信息平台。保险示范条款可由保险

行业协会牵头制定。

第十五条 缺陷保险应由资阳市辖区内的财产保险机构进行承保,保险机构由建设单位自行选择。

### 第四章 风险管理

第十六条 保险公司制定的工程质量风险评估实施方案,应包括具体实施工程质量风险评估的机构及其人员情况,工程质量风险评估的具体实施范围、实施计划、关键节点、重点工序,需要建设单位配合的具体事项和通知义务等。

第十七条 缺陷保险合同签订后,保险公司应当委托建设工程质量风险管理机构(以下简称风险管理机构)实施风险管理。保险公司应当与风险管理机构签订书面委托合同,依法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风险管理机构不得与该工程参建单位存在关联关系,不得直接或间接参与该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材料供应等工作。

风险管理机构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施工图设计文件和保险合同的要求,对建设工程实施工程质量风险评估,并向保险公司和建设单位出具工程质量风险过程评估报告和最终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应当明确检查发现的质量缺陷和整改情况。

建设单位接到评估报告后应当责成施工单位及时整改质量缺陷问题。保险公司和建设单位就报告中工程质量缺陷认定存在争议的,按照保险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方式解决。

### 第五章 保险理赔

第十八条 业主在缺陷保险的保险期间内或期间届满后交房且业主在交房之日起6个月内发现工程存在保险范围内的质量缺陷的,可以向保险公司提出索赔申请。

保险公司收到索赔申请后,应当在二日内派员现场查勘。保险公司应当在收到业主索赔申请后的七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业主。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公司应当自与业主达成赔偿协议之日起七日内履行维修或赔偿义务。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公司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业主发出不予赔偿通知书,并说明不予赔偿的理由。

第十九条 保险公司应当建立科学、合理、高效的

工程质量潜在缺陷理赔体系,优化理赔制度,制定理赔应急预案,提供专业、快速的理赔服务。保险理赔受理、现场查勘、索赔核定、理赔维修等具体服务标准由建设单位和保险公司在保险合同中约定。

第二十条 业主和保险公司对保险责任范围和维修结果是否符合要求存在争议的,业主可以与保险公司共同委托具有工程质量检测专业资质和司法鉴定资格的第三方工程质量检测鉴定机构进行检测鉴定。鉴定结果属于保险责任的,检测鉴定费用由保险公司承担;鉴定结果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检测鉴定费用由业主承担。

对赔偿金额存在争议的,业主可以与保险公司共同委托具有相应司法鉴定资格的房屋质量缺陷损失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第二十一条 保险公司制定《保险理赔应急预案》,应急预案明确保险理赔应急预案启动的具体情形、应急流程和采取的应急措施等。

对于影响基本生活且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索赔申请,保险公司在收到索赔申请后的合同约定时

限内先行组织维修,同时完成现场查勘。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按照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应由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预拌混凝土生产和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等相关责任单位承担的法律责任,并不因建设单位投保缺陷保险而免责。

保险公司对缺陷保险合同约定的质量缺陷损失履行赔偿义务后,有权依法对负有质量缺陷责任的相关单位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单位应予以配合。

第二十三条 从事缺陷保险的有关单位及其人员,违反现行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以及本细则相关规定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保险、金融等行业主管部门按照法定职责依法予以查处。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资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资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资阳市政务服务大数据管理局**  
**关于印发资阳市优化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  
**建设项目审批管理服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资住建发〔2021〕15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级相关部门:

现将《资阳市优化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服务的实施意见》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资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资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资阳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2021年9月28日

## 资阳市优化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 建设项目审批管理服务的实施意见

为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提升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效率和服务质量,根据《四川省2021年营商环境指标提升行动方案》(川办发〔2021〕28号)、《关于优化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服务的通知》(川建行规〔2021〕11号)、《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资阳市创建一流营商环境2021年行动方案的通知》(资府办发〔2021〕1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国、省、市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要求,进一步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通过精简审批事项、优化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时限,提升全市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效能,实现全市简易低风险项目从立项到办理不动产登记全流程审批环节压减至12个以内,审批时间压减至20个工作日以内。

### 二、适用范围

本实施意见适用的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原则上是指地上建筑面积不大于5000平方米,建筑高度不大于24米,地下室工程面积不大于2000平方米,功能单一、技术要求简单的社会投资仓库、厂房等工业建筑工程。涉及化学或生物实验室、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或危险品等影响安全、生态环境,以及位于生态保护红线等环境敏感区、风貌保护、防洪安全、轨道交通保护等特定区域的项目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除外。

### 三、优化审批服务措施

#### (一)精简审批环节

1.积极推进在各类经济开发区、新区、产业集聚区以及县级以上政府确定的其他区域实施地震安全性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水土保持评价、考古勘探和文物影响评估、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等区域综合评估。各地可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和产业功能定位,自主选择评估评审事项,市场主体在已完成综合

评估的区域建设简易低风险项目,无需再进行相应的评估评审。

2.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符合城乡规划或本地建筑用途管理相关规定的,无需开展交通影响评价、地震安全性评价等评估评价工作。不直接取用地表、地下水的,无需开展水资源评价。

3.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建设单位在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填写《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能耗统计表》即可。

4.用地规划许可、工程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合并办理,建设单位提交申请后,在满足相关许可办理前置条件情况下,各有关部门在6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发放用地规划许可证、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等证照。

5.工程投资额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或者建筑面积500平方米以下(含500平方米)的简易低风险项目,可以不办理施工许可证。

6.消防、人防、规划条件等验收事项实行并联进行,实现“同时受理、并联核实、限时办结”。

7.竣工验收备案不再作为简易低风险项目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的要件,建设单位可依据联合验收意见等材料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

#### (二)控制审批时间

8.根据确定的简易低风险项目审批流程,通过并联审批或并行办理,合理划分各阶段办理时限。除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所耗时间外,建设项目涉及的行政审批、技术审查、中介服务和市政公用服务所有办理用时合计不超过20个工作日。

9.开展“清单制+告知承诺制”改革,对低风险事项和要件实行容缺后补,允许企业在竣工验收前补齐,对于没有补齐资料的项目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不予办理产权登记。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各级审批部门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对承诺人履行承诺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未履行承诺事项的企业依

法依规处理,并将其失信行为纳入信用监管。

### (三)降低报建成本

10.简易低风险项目可暂不修建防空地下室,也无需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11.挖掘城市道路,申请单位按相关技术标准自行修复并验收合格的,全额减免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

12.将水、电、气接入通道纳入政务服务大厅,通过四川政务服务网“水电气信报装”平台办理,实行“一窗受理”、“并联审批”,推进“一站式”服务,实现“一件事一次办”。

13.建设项目需要附属小型市政公用设施接入服务的,探索实行“零上门、零审批、零成本”的三零服务,市政公用部门在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提前主动开展技术指导服务。

### (四)加强质量管控

14.在按要求完善质量安全保证体系、配备相应执业能力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的条件下,简易低风险项目可不委托工程监理,由建设单位履行相应监理法定责任和义务。将改革过程中所有精简取消、下放调整、告知承诺的事项纳入检查范畴,明确参建各方主体分级管控职责,压实企业主体责任。

15.优化质量安全管控方式,实行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础、重点监管为辅的事中事后监管模式,适当减少质量安全监督检查的频次,根据工程性质、特点、规模、技术复杂程度、主体能力和信用状况,实施差异化监督抽查。

16.在符合国家关于建筑质量控制指数标准要求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简易低风险项目施工图审查、

施工现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等相关专业人员的专业资格和学历要求,促进从业人员职业素质提升。

### (五)提升政务服务效能

17.积极推动“一网通办”,按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要求,通过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2.0版)与各部门系统数据交换共享,实现全流程在线办理。

18.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窗口为申请人提供审批咨询、指导、协调等服务,提升“一站式”服务水平,鼓励推行帮办代办服务,实现线上“一网通办”、“线下最多跑一次”。

## 四、有关要求

(一)强化责任落实。各相关职能部门要高度重视,落实主体责任,加强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各项优化审批服务举措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全面落实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改革任务。各县(区)要全面贯彻本实施意见,确保改革举措落到实处。

(二)积极探索创新。紧盯目标任务和营商环境测评要求,对简易低风险项目审批涉及到的所有事项、所有审批环节,进行系统梳理,按照“只减不增”原则,进一步精简审批环节、压缩各阶段和各事项审批时限,积极探索创新审批模式。

(三)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类媒体、门户网站加强政策宣传,提升企业和群众知晓度,确保各项优化服务措施落实到项目和企业。

附件:1. 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类型清单

2. 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审批环节

3. 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审批事项清单

4. 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审批流程图

附件 1

## 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清单

建筑物性质	用途限定条件	位置	建筑面积
仓库	不存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或危险品;不含水产品加工等污染排放企业。	位于规划城乡建设用地内,市政管网配套健全,管线接入不需要破坏城市主干道或快速路;且未位于功能核心区,且未毗邻主干道及其延长线、中轴线及其延长线;且未位于文物保护范围、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建控地带、地下文物埋藏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确定的环境敏感区;且未位于主要单位和名木古树范围。	地上建筑面积不大于5000平方米,建筑高度不大于24米,地下室工程面积不大于2000平方米。
厂房	不生产、储存和使用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或危险品,不含水产品加工等污染排放企业,不涉及化学或生物实验室。		

附件 2

## 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环节

序号	环节事项	备注
1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2	建设用地、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含设计方案审查)	
3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	
4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含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备案、安全施工措施备案)	
5	市政公用服务报装	
6	取水、临时排水许可	
7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8	建设工程竣工规划土地核实“多验合一”	
9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10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11	市政公用服务接入	
12	不动产登记	

附件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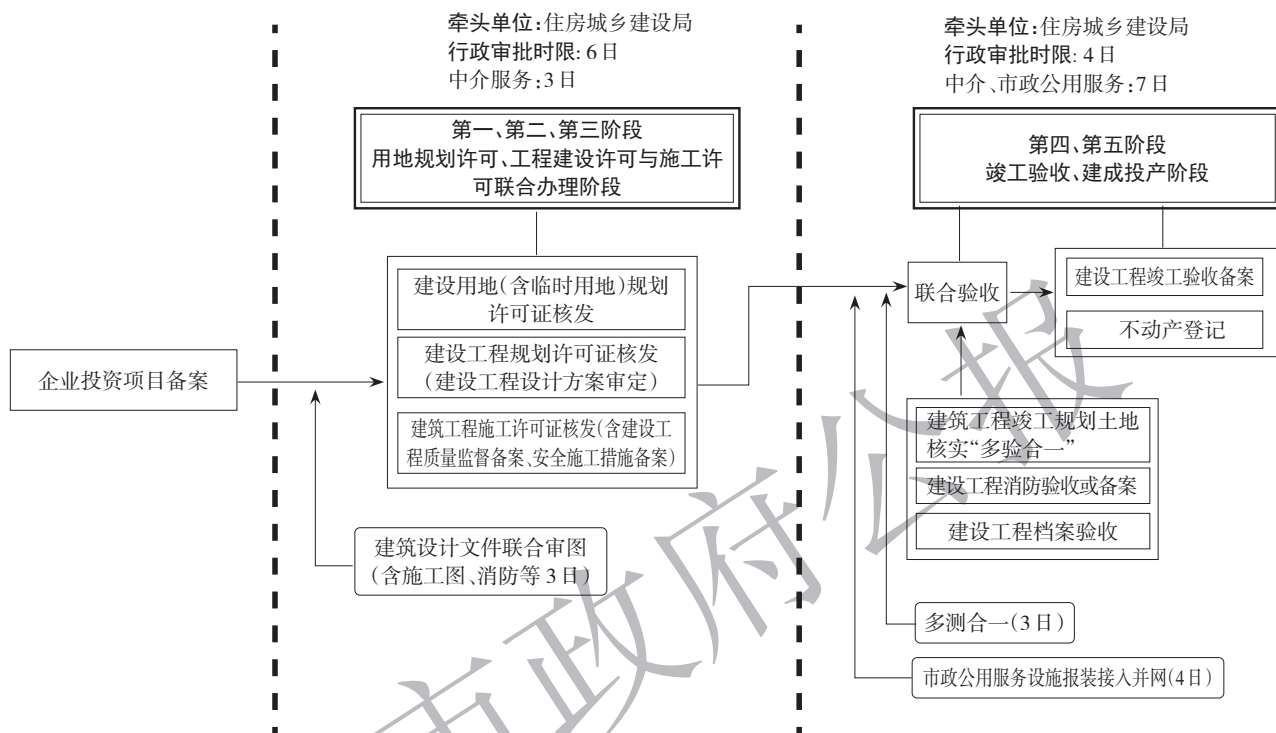
## 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

序号	审批事项	实施部门	是否适用承诺	承诺类型(事项承诺/要件承诺)	何时完成审批	备注
1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发改部门	是	事项承诺		
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自然资源规划部门	是	事项承诺	施工许可前完成审批	
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水利部门	是	要件承诺	实行承诺的要件,在项目开工前补齐	
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含方案审查)	自然资源规划部门	是	要件承诺	施工许可前完成	
5	建设项目国家安全事项竣工验收	国安部门	否			
6	占用水利工程及其附属设施、有效灌面、管理范围、工程水源审批	水利部门	是	要件承诺	实行承诺的要件,在开工前完成审批	施工过程中按需办理
7	施工许可证核发(含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备案、安全施工措施备案)	住建部门	是	要件承诺	实行承诺的要件不需要补充,纳入事中事后监管	
8	验线规划管理	自然资源规划部门	否,属于即办件			
9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规划土地核实“多验合一”	自然资源规划部门	否			
10	消防验收(备案)	住建部门	否			
11	取水许可	水利部门	是	要件承诺(除取水方案外,其他要件实行承诺)	承诺要件无需再补,纳入事中事后监管	施工过程中按需办理
12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住建部门	是	要件承诺	实行承诺的要件,在开工前完成审批	施工过程中按需办理
13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住建部门	是	要件承诺	竣工验收前完成审批	施工过程中按需办理
14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城管部门	否,许可有效期较短			施工过程中按需办理
15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住建部门	是	要件承诺	竣工验收前完成审批	施工过程中按需办理
16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移植、砍伐树木审批)	住建部门	是	要件承诺	竣工验收前完成审批	施工过程中按需办理

附件 4

## 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

图中的“日”指工作日



## 资阳市教育和体育局 关于公布“2021年师德师风建设典型案例” 评审结果的通知

资教体函[2021]98号

各县(区)教育和体育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师德师风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资委发[2019]7号)精神,按照《资阳市教育和体育局关于开展“明理崇德,为师为范”专题教育的通知》要求,各县(区)、直属单位(学校)认真开展了2021年师德师风建设典型案例评选工作。我局组织专家对各县(区)和各直属单位选送的53项案例进行了客观、公平、公正的评审,最终评出获奖案例42项,其中:一等奖6项,二等奖12项,三等奖24项。现将获奖名单公布于后。

附件:资阳市2021年师德师风建设典型案例获奖名单

资阳市教育和体育局  
2021年8月24日



附件

## 资阳市2021年师德师风建设典型案例获奖名单

序号	案例名称	单 位	作者	获奖等级
1	春风化雨育桃李 无怨无悔铸师魂	雁江区第二中学	杨建平	壹
2	践行“爱与尊重”，培育优秀师德	乐至县希望小学	熊素兰 李玲玉	壹
3	用“心”铺筑成长之路	乐至县童家镇放生初级中学	吴大力	壹
4	尊重孩子内心深处的“小豆豆”	安岳县城东九年制学校	陆 静	壹
5	以爱为基，身先率人，授人与渔	安岳县乐至街小学	文世凤	壹
6	用心耕耘 用爱浇灌	乐至县回澜中学	陈志勇	壹
7	春风化雨点点滴滴	雁江区第八小学	吴丹梅	贰
8	情系大凉山 奉献铸师魂	雁江区南津镇刘家九年义务教育学校	魏 兵	贰
9	修师德树新风之“小霸王”变形记	安岳县自治九年制学校	潘朝彬	贰
10	春风化雨润物无声 细致关爱孕育桃李	四川省安岳中学	严 渝	贰
11	爱与责任	安岳县鸳大九年制学校	王 洪	贰
12	师德正身 师风为范	安岳县驯龙小学	金 艳	贰
13	爱让你蜕变	安岳县文化小学	唐 丽	贰
14	铸师德之魂，展幼教风采	乐至县第二幼儿园	罗 萍	贰
15	守初心、立师德、铸师魂	乐至县高级职业中学	吴海波	贰
16	师爱细无痕 静待花儿开	乐至县高寺镇永胜小学	万维强	贰
17	润物细无声	四川省乐至中学	蒲 燕	贰
18	做一个幸福的城西人	乐至县城西小学校	张艳君	贰
19	守护心灵彩虹 呵护健康成长	雁江区职业技术学校	王 灿	叁
20	以身作则 立德立行	雁江区幸福博文学校	罗茂齐	叁
21	生长在幸福博文的常青树	雁江区幸福博文学校	肖娟娟	叁
22	坚守平凡岗位，践行初心使命	雁江区松涛镇侯家坪小学	陈东菊	叁
23	矢志不渝育新苗，忠诚无悔报党恩	雁江区三贤九年义务教育学校	李 敏	叁
24	心与心的桥梁	雁江区宝台镇白马小学	肖 莉	叁
25	以爱为源，争做“四有”好老师	安岳第一职业技术学校	薛梅梅	叁
26	始于爱，行于心	安岳第一职业技术学校	周玉珠	叁
27	修师德树师风 规范管理促发展	安岳县石羊小学	阳 莉	叁
28	平凡的坚守者	安岳县特殊教育学校	余冬花	叁
29	让每一个孩子都能快乐健康成长	安岳县清流小学	王富强	叁
30	爱与责任撑起的天空	四川省安岳中学	杨位芳	叁
31	九载德教润心，一生馨香常伴	安岳县高屋九年制学校	胡光明	叁
32	树师表形象，扬教育新风	安岳县兴隆中学	陈小华	叁
33	不忘初心铸师德，愿化春泥更护花	安岳县天林小学	陈红云	叁
34	教育是植根于爱的	安岳县岳源九年制学校	杨 力	叁
35	坚定师德信念，做四有好教师	乐至县中和场镇初级中学	熊 伟	叁
36	强师德 提水平	乐至县幼儿园	林柔廷	叁
37	教师的爱应该平等地洒向每一位学生	乐至县通旅镇中心小学	陈华珍	叁
38	我的毕业班治班方略	乐至县石湍中学	蒋小莉	叁
39	扎根乡村教育33年 用心用爱传承使命	乐至县石佛中学	荣发群	叁
40	上下一心 开创师德建设新局面	乐至县回澜镇吴元鑫小学	刘上刚	叁
41	让热爱与坚守铺路 让使命与生命同行	乐至县城东小学校	郭 娅	叁
42	用心为特殊儿童撑起一片蓝天	乐至县特殊教育学校	陈冬梅	叁

# 资阳市教育和体育局 关于印发资阳市开展中小学有偿补课和教师违规 收受礼品礼金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资教体函〔2021〕100号

各县(区)教育和体育局,资阳师范学校:

现将《资阳市开展中小学有偿补课和教师违规收受礼品礼金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资阳市教育和体育局

2021年8月27日

## 资阳市开展中小学有偿补课和教师违规收受 礼品礼金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中小学有偿补课和教师违规收受礼品礼金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教厅函〔2021〕17号)、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开展中小学有偿补课和教师违规收受礼品礼金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川教函〔2021〕305号)要求,为进一步规范我市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促进中小学生健康全面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师德师风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教育与实践相结合、治标与治本相结合、全面整改与长效机制相结合的原则,强化责任、形成震慑,坚持依法依规、德法并举,通过六个月的专项整治,有效遏制中小学教师“课上不讲课下讲”“组织开办校外培训班”“到校外培训机构兼职”“同家长搞利益交换”等突出问题,治理和查处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努力建设一支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精湛、育人水平高超的高素质教师队伍,营造风清气正的育人环境。

### 二、整治步骤

集中整治时间自2021年8月至2022年3月,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对照自查阶段(2021年8月1日—8月31日)。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开展管理机制自查;全市中小学校和教师开展问题自查。

(二)集中整治阶段(2021年9月—2022年2月)。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指导所辖中小学校集中开展专项整治行动,要认真调查核实举报线索,认真履行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典型案例库。

(三)总结巩固阶段(2022年3月20日前)。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对此次专项整治工作进行认真总结,提交工作报告,建立长效工作机制。

### 三、整治内容

- 1.在职中小学教师索要或接受学生及家长赠送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等财物;
- 2.在职中小学教师参加由学生及家长安排的可能影响考试、考核评价的宴请;
- 3.在职中小学教师参加由学生及家长安排支付费用的旅游、健身休闲等娱乐活动;
- 4.在职中小学教师让学生及家长支付或报销应由

教师个人或亲属承担的费用；

5.在职中小学教师通过向学生推销图书、报刊、生活用品、社会保险等商业服务获取回扣；

6.在职中小学教师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行为；

7.中小学校组织、要求学生参加有偿补课；

8.中小学校与校外培训机构联合进行有偿补课；

9.中小学校为校外培训机构有偿补课提供教育教学设施或学生信息；

10.在职中小学教师组织、推荐和诱导学生参加校内外有偿补课；

11.在职中小学教师参加校外培训机构或由其他教师、家长、家长委员会等组织的有偿补课；

12.在职中小学教师为校外培训机构和他人介绍生源、提供相关信息；

13.中小学校组织学生参加违规竞赛；

14.在职中小学教师组织、推荐和诱导学生参加违规竞赛。

#### 四、工作措施

(一)开展对照自查。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对照《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四川省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实施细则》《四川省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实施细则》《资阳市中小学教师师德考核负面清单》等要求,以法为循、以法为据,组织开展管理机制自查,重点对照检查本地区查处整治组织机构是否健全、部门协作机制是否建立、管理制度是否完善、管理措施是否落实等相关问题。各中小学校和教师围绕整治内容认真开展自查,并签订承诺书,做到逐校、逐班、逐人彻底排查,形成自查报告和问题台账表。对照自查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分析,制定措施,逐项落实,全面整改。

(二)加强监督检查。畅通举报渠道,各县(区)设置中小学有偿补课和教师违规收受礼品礼金问题专项整治24小时监督举报电话、邮箱(附件1),并向社会公开。各地要建立明察暗访组,实行定期与不定期、重点检查与随机抽查相结合方式,采取查、看、问和随机座谈等形式对专项整治工作开展全面检查,并对检查情况及时进行反馈。将整治工作纳入对县(区)政

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的内容,市教育和体育局将组织交叉调研督查。

(三)严肃查处通报。各县(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指导下辖学校负责落实专项整治工作,一经查实的问题,依照《四川省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实施细则》严肃处理,并按规定录入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和四川省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信息查询系统。建立工作台账,对已办结的予以销号、在办的及时办结,新发现的问题明确办理时限和办理方式。各县(区)结合问题调查和处置工作,梳理本地查处的典型案例,建立典型案例库,并进行通报,案例性质严重或影响恶劣的,报市教育和体育局人事与教师科。

(四)做好教育宣传。结合开展“明理崇德,为师为范”专题教育活动,组织教职工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论述、关于师德师风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组织专家在教师中宣传解读《四川省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文件;结合教师节系列庆祝活动,各地各校发动教师学习身边可学可做的优秀教师典型,如近些年推选出的“师德师风建设专家”、“人民教育家”、“时代楷模”、教书育人楷模、最美教师(含最美乡村教师)、优秀教师、模范教师、“资阳市优秀园丁”、“好教师”,提高广大教师政治思想觉悟;组织召开师德警示教育大会,以教育部网站公开曝光的违反十项准则相关典型案例和各地各校查处的相关案例为反面教材,分析违规问题和处理结果,引导教师以案为鉴,增强教师依法从教的自觉性。

####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有序推进。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将开展中小学有偿补课和教师违规收受礼品礼金专项整治工作列入年度重点工作,结合实际制定专项整治方案,扎实有序推进。

(二)压实责任,协同推进。强化专项工作责任制,健全专项整治组织协调。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是专项整治的责任主体,与相关部门按行政隶属关系、管理权限,协同开展工作。对监管不力、问题频发、社会反映强烈的,应视情节轻重对相应学校及主管部门追究责任。

(三)完善机制,长效推进。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充分认识到有偿补课和收受礼品礼金问题成因复杂,对持续推进问题整治的长期性、艰巨性保

持清醒认识。要利用这次专项整治,加强调查研究,深入分析根源,建立长效机制,实现源头、过程、出口全过程管理。

#### 六、预期成果

(一)建立案例警示库。各县(区)要将梳理查处的有偿补课、违规收受礼品礼金问题典型案例建立典型案例库,每季度(9月10日、12月10日、3月10日前)报送《中小学有偿补课和教师违规收受礼品礼金线索情况统计表》至市教育和体育局人事和教师科,首次报送包括专项整治开始前查处的案例。

(二)巩固工作成效。通过此次专项整治,探索建立师德师风问题线索处置、违规问题查处、典型问题通报等制度,补齐工作短板,切实防范风险隐患。撰写提交工作报告,内容包括专项整治工作总体情况、

自查整改情况、违规案例情况、处理通报情况、警示教育开展情况及工作成效、改进措施等。2021年11月1日前提交中期报告,2022年3月1日前提交总结报告。违规案例和工作报告由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签名并加盖公章后连同电子表报市教育和体育局人事和教师科。

联系人:王友芳,联系电话:26092001,电子邮箱:526808459@qq.com。

附件:1.资阳市中小学有偿补课和教师违规收受礼品礼金问题专项整治举报渠道

2.资阳市中小学有偿补课和教师违规收受礼品礼金问题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3.资阳市中小学有偿补课和教师违规收受礼品礼金问题线索情况统计表

附件1

## 资阳市中小学有偿补课和教师违规收受礼品礼金问题专项整治举报渠道

监督部门	24小时举报电话	举报邮箱	备注
资阳市教育和体育局	028-26092005	zysjtjrsk@163.com	
雁江区教育和体育局	028-26234313	352535821@qq.com	
安岳县教育和体育局	028-24522102	942134427@qq.com	
乐至县教育和体育局	028-23328998	lzjyjs23328998@163.com	

附件2

## 资阳市中小学有偿补课和教师违规收受礼品礼金问题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文富洲 市委教育工委书记,教育和体育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

黄治国 市纪委监委派驻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组组长

魏勇军 市委教育工委专职副书记,教育和体育局党组成员

曾国锋 市委教育工委委员,教育和体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王三骏 市教育和体育局党组成员、总督学

黄琼 市教育和体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 员:

叶玲 市教育和体育局四级调研员、学校教育体育二科科长

刘娟 市教育和体育局人事和教师科科长

蒋丽萍 市教育和体育局督导室主任

罗娅 市教育和体育局学校教育体育一科科长

蒋庭贵 市教育和体育局社会教育体育科科长

刘楞 市教育和体育局机关党办主任

刘德有 市教育和体育局办公室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人事和教师科,具体负责日常工作。

# 资阳市中小学有偿补课和教师违规收受礼品礼金问题线索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公章):

填表日期: 2021年 月 日

序号	涉事教师姓名	身份证号	所在学校名称	所在学校代码	问题发生时间	受理时间	启动处置时间	办结时间	问题线索来源	线索反映问题	处理措施	党纪处分	政纪(务)处分	其他处置措施	备注
									1. 信访举报	1. 重要或接受学生家长送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等财物					
									2. 自查自纠	2. 参加由学生及家长的宴请					
									3. 检查抽查	3. 参加由学生及家长支付的旅游、健身等娱乐活动					
									4. 巡视巡察	4. 让学生及家长支付或报销应由教师个人或亲属承担的费用					
									5. 审计发现	5. 通过推销图书、报刊、生活用品、社会保险等商业服务获取回扣					
									6. 司法移交	6. 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行为					
									7. 网络舆情	7. 中小学组织、要求参加补课					
									8. 其他来源	8. 中小学校与校外培训机构联合进行有偿补课					
										9. 中小学校为校外培训机构有偿补课提供教育教学设施或学生信息					
										10. 在职中小学教师组织、推荐和诱导学生参加校外有偿补课					
										11. 中小学教师参加校外培训机构或其他教师、家长、家委会组织的补课					
										12. 在职中小学教师为校外培训机构和他人介绍生源、提供相关信息					
										13. 中小学校组织学生参加违规竞赛					
										14. 在职中小学教师组织、推荐和诱导学生参加违规竞赛					
										其他(自行填写)					
										党内警告					
										党内严重警告					
										撤销党内职务					
										留党察看					
										开除党籍					
										警告					
										记过					
										记大过					
										降低岗位等级(降级)					
										撤职					
										开除					
										解除聘用					
										涉嫌违法犯罪,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报请主管教育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					

注:问题线索来源、线索反映问题、处理、处分及处置措施,请在对应框内打“√”。